

講習之參考。

(二)防護與防情：

1.防護：

(1)為使府內各機關及指揮所發電機、通信器材、滅火器等各項設施隨時保持堪用狀態，已指派專人加強保養維護工作。

(2)針對各疏散基地無線電天線作定期與風災後檢修維護，對府內防空指揮所保管之無線電話機逐日作溫機測試，以確保通話之靈敏度。

2.防情：對各警報台，隨時注意防情傳遞並定時與管制中心保持密切連繫，以便迅速執行防情傳遞任務，期能及時發放警報，以爭取時效，確保本府員工與市民安全。

捌、印刷所營運

一、本府印刷所為非營利事業機構，在不增加政府負擔原則下，以自給自足方式經營，營運業務係以印製本府暨所屬機關為推行政令所需之重要資料、票證等各項印刷品為範圍，營業總收入一億一、六〇二萬八、〇〇〇元，營業總支出八、九一一萬三、一四九元，營業利益二、六九一萬四、八五一元，經營效能比率為二三·二〇%，較分配預算經營效能一八·六七%，增加四·五三%。

二、印刷所現有廠房原擬配合市政府之搬遷而遷廠至松山區，經由財政局提供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四七四地號等八筆工業區市有土地作為印刷所新建廠房用地，並委由建築師規劃設計，現正申請建照中，俟核准後，即委由本府國宅處發包興建。以上謹就本處主管業務執行情形提出重點報告，容有未盡周延之處，

志英 定當率同同仁隨時檢討改進，並以積極務實的態度，全力投入配合推動市政建設。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予支持與指教。

謝謝！

##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王月鏡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三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 女士、先生：

值此新春美好季節，欣逢 貴會第六屆第三次大會之召開，月鏡謹以愉快的心情，誠摯的態度向大會報告本局以往半年來的工作概況，深感榮幸，並預祝大會圓滿成功。

在以往半年中，本局的工作重點為研議調整區公所組織結構，以強化區政功能、全面整頓道路及騎樓人行道障礙物、規劃民政業務電腦化作業、辦理省市界線調整、督導各區辦理鄰里工程、辦理八十年里長座談會、舉辦成年禮、強化調解業務、加強神壇輔導、加強古蹟管理維護舉辦古蹟巡禮、古城門徒步之旅等要項，由於本局全體同仁皆能分工合作，全力以赴，使各項工作均有顯著成效，差堪告慰，謹將辦理情形分別扼要報告如后。

### 壹、區里行政

一、研議調整區公所組織結構以強化區政功能。

為強化區政功能，以提昇其為民服務效能，市政府已先後

辦理六次區政授權，總計各局處授權區公所辦理業務項目有六十七項。按本府歷次辦理擴大區政授權，皆以區公所現有人力、經費為考量前提，故授權項目多僅限於枝微末節，致區公所職權仍屬有限，功能猶未能充分發揮。故為適應今後區政發展之需求，使區公所能達到實質分擔市政建設職責之理想，實尚須有賴於區公所組織結構之調整。

有關區公所組織結構之調整，本局業於去（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分別會同環保局、工務局，邀集各區區長開會研商「

區清潔隊改隸區公所」及「區公所增設工務課」事宜，以期區公所將來能有效執行區內環境清潔、鄰里公園、路燈、道路、側溝等維護管理業務。

上述兩案，其中各區清潔隊現在業務、人力、車輛將先自本（八十）年四月一日起暫移撥各區公所，由區長指揮、督導執行，而增設工務課部分亦已由本局依既定程序，積極作業中。

### 二、規劃本局暨區公所業務電腦化作業

為推動辦公室自動化期以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本局刻正研擬規劃將本市民政業務實施電腦化作業，以強化本市各區公所及民政業務、系統化及管理作業一元化，並使各項業務均能快速分析，提供正確之資訊供決策參考，進而達到加強為民服務及增進市民福祉之目標。

民政業務電腦化作業，已奉准由本市中正區公所於七十九及八十年度分兩個階段，將與民眾有密切關係之業務先行選擇十四項，據以實施試辦。另本局亦成立資訊推動小組對各科室

之重要業務進行規劃分析，並計畫於八十一年度將各科室之重要業務納入電腦化作業，且將根據本局及中正區公所實施業務電腦化作業之情形，適時予以評估及檢討後再將全市各區公所業務納入電腦化作業，建立資料處理自動化，以增進服務水準品質及減少人力需求。

### 三、積極籌建區行政中心便利民眾洽公

本局為改善區級單位工作環境，增進機關間之密切聯繫與協調，提供市民便捷的洽公場所，及提高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故積極推動本市各區區政中心之籌（興）建工作。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興建完成並遷駐辦公者計有中山、中正、大同、南港、內湖、北投、信義等七區。另大安、萬華、文山、士林等五區已覓妥興建地點。其中文山、士林區行政中心已完成發包作業，並動工興建萬華區行政中心刻正由市場管理處規畫中。大安區行政中心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著手辦理土地撥用作業事宜。松山區行政中心用地，現正積極研擬籌建中。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興建概況如附表（一）

四、持續推行「美化臺北、我的家」活動，以清新市容，美化環境  
本項活動重點為市區美化綠化、環境清潔維護、市場攤販環境管理、產業道路與山區之整理維護、居住社區、名勝、古蹟、寺廟、教堂環境整理等。經訂定本局暨各區公所推行「美化臺北、我的家」活動工作後續實施計畫一種，規定由各區公所主辦，各局處配合辦理，常年持續推行，於每年二、五、八、十一月份第一週星期六為全市行政區擴大舉行時段，且以競賽方式行之，期以掀起活動高潮，擴大影響層面。本（八十）年首次活動為配合「國家清潔週」之實施，提前於春節前（二月九日）實施，區、里、鄰各級組織均全面投入並發動市民普

遍響應，對清新市容、美化環境甚具效益。有關國家清潔週執行計畫宣導重點為「環境清潔從我家做起」、「自動自發清理居家環境」、「環境清潔綠美化，彩繪我家氣象新」，期透過加強動態與靜態之各種宣導活動，因勢利導，鼓勵民眾參與清理居家環境。

#### 五、全面整頓道路及騎樓人行道障礙物

全面整頓交通秩序為當前市政要務之一，並為全體市民企盼急待改善的市政措施，為使市民在行的方面能夠獲得順暢，自七十八年元月起，督同區公所切實貫徹執行整頓道路及騎樓人行道上障礙物，執行以來，各區均能持續以有計畫，有組織地統轄內警察分局、派出所、清潔隊及里鄰長等聯合編組全力執行，同時亦分別發動轄內各機關、學校、社區、民間團體等配合宣導及執行，績效良好，市容觀瞻更臻美好，道路及騎樓人行道日趨順暢，普獲市民支持與鼓勵。然昧於私利罔顧公益之商店、攤販，於整頓後死灰復燃，占用騎樓、人行道營利，妨礙市容觀瞻與環境衛生，是故有賴各區長期努力落實整頓工作，全面策動地方民間宗教、團體及結合社會資源，運用各種力量持續推行，並灌輸市民正確觀念，務使市民充分瞭解本府整頓道路騎樓人行道障礙物之決心，並根絕此種由來已久佔用大眾空間之惡習。

今年本市各項重大交通工程陸續開始施工，配合實施之交通管制措施，亦一一付諸執行，促使本市交通問題更趨嚴重。本局特研訂本府加強整頓道路及騎樓人行道工作成果維護計畫一種運用加強管制、取締及重罰方式，由各單位通力合作全力重點維護主要道路、騎樓、人行道之暢通。執行以來人行順暢，大有改善。執行成果如附統計表(二)

#### 六、改善市容暨增進市民福祉事項之查報

查報工作不僅為整飭市容之有效措施，亦是本府為民服務最具體、最落實的工作要項之一，本局為落實基層服務，提高查報績效，對於里內有關環境衛生、公共設施、妨害市容觀瞻、及其他需要改善市民生活相關事項，均需要里幹事加強查報，送請有關單位處理。

此項業務係一長期性、廣續性工作，自辦理以來由於各區基層同仁之認真查報，執行單位之密切配合有效執行，績效顯著。自79年8月至80年1月止，全市各區查報案件計三七、二二一件(如附表(三))，本局均按月將各執行單位之處理情形彙提本府市政會議報告與檢討。由於各執行單位之配合支持，查報案件絕大部分均能於期限內完成，繼續辦理者亦由區公所列管追蹤催辦，對維護本市市容及提昇市民生活環境之品質，極具重大貢獻與實益。

#### 七、辦理省、市界線調整

為基隆河南湖大橋至省、市界兩岸及內溝溪、大坑溪河川整治，業奉經濟部核定，並經省市政府會銜公告，茲因整治範圍涉及省轄台北縣汐止鎮行政區域，案經本局邀請省、市有關單位經四次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下：重新調整省、市界線比照前(七十二年)大坑溪整治省、市界調整方式辦理——大坑溪部分以整治後河道右岸堤脚(包括六公尺防汛道路)為界；內溝溪部分以整治後河道左岸堤脚(包括六公尺防汛道路)為界。新劃訂省、市界線，由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會同汐止地政事務所就地籍圖上初步測算，省、市增減面積(計台灣省劃入台北市面積約六、二〇〇三公頃；台北市劃入台灣省面積約二、九六七二公頃；增減相抵台北市增加面積約三、二三三三公頃

(一) 本案經提本府第五九〇次市政會議通過，並於本(八十)年元月三日以80府民一字第八〇〇〇四四六號函送請貴會審議，俟通過後與省府會銜報請中央核定。

八、辦理居住本市之山胞生活輔導，使其及早適應都市生活

本局過去半年來推行輔導山胞生活之重要工作概況如後：

(一) 按月辦理異動，本市各區至七十九年十二月底設籍山胞計有一、四七八戶，四、五一九人(詳如表四)。

(二) 遴選本市各族山胞八十人擔任輔導員，並予編組及遴選組長，建立連繫及溝通網路，以利宣導政令，提供服務及反映問題。

(三) 為傳承山胞歌舞藝術，提昇山胞生活素質，經輔導於七十九年七月間成立「台北市山胞歌舞藝術文化服務團」，並經常定期訓練。

(四) 為倡導山胞青年正當休閒活動，輔導成立「台北市山胞太平洋棒球聯盟」，並於七十九年九月間舉辦棒球賽。

(五) 輔導成立「台北市山胞社會發展協會」，案經本府社會局准予設立，經多月籌備後於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立，並擬定於本(八十)年二月間舉辦座談會，研討都市山胞之需求事項及因應之輔導措施。

(六) 輔導本市內湖、文山等二區公所辦理山胞子女課業輔導成效良好並自本(八十)年度起請各區公所比照開辦國中、國小山胞學生課業輔導。

(七) 核發七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清寒山胞子女助學金及學前教育補助金計二七六人，補助金額三二〇、〇〇〇元。

(八) 辦理山胞購屋補助，申請者計十戶，每戶補助六萬元俟二月底收件截止後審查。

(九) 本(八十)年元月間辦理山胞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說明會共四場次，共約山胞五〇〇人參加。

(十) 慰問參加職業訓練之山地籍青年，致贈受訓津貼每人二千至三千元，受惠山胞有三人。

(十一) 鼓勵山胞創業貸款，將「臺北市自強貸款須知」之貸款對象擴增包括山胞市民，核准貸款者二人，計六十萬元。

(十二) 辦理山胞急難補助，計核發慰問金九人，補助金額計十三萬一千元。

(十三) 籌設台北市山胞生活輔導中心已於七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正式啟用，除免費提供各縣市山胞前來本市謀職、探親臨時住宿外，並辦理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等服務工作。其中住宿人數每月合計約一二〇人次。

#### 六、強化便民通訊功能

(一) 本局為「強化便民通訊」措施，鼓勵市民參與市政建設，除利用各種基層會議及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外，並要求里幹事下里服勤時鼓勵市民多加利用便民通訊，反應市政應興應革之意見。

(二) 本局於收到便民通訊箋後，即依權責區分函轉各局、處、會辦理並逕復建議人及副知市政府研考會列管，由本局逐月作成分析統計表簽報市長核閱，對於未答復案件，亦每月函請有關單位催辦，每半年再將處理情形提報本府首長會報檢討，俾使案案落實，以達為民服務之目的。據統計自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收便民通訊箋三二四件，已辦理完成者二二〇件，執行率為百分之六七·九〇，繼續辦理者六九件，佔百分之二一·三〇，計畫辦理者一二件，佔百分之三·七〇，礙於法令無法辦理者二三件，佔

百分之七·一〇。(詳如分析暨分析圖(五))

臺北市便民通訊處處理情形分析表

(自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百分比	數件	處理情形
100	324	總件數
67.9	200	已辦完者
21.30	69	繼續辦理者
3.7	12	計劃辦理者
7.1	23	礙於法令無辦法者

貳、自治行政

一、改善里民大會措施

(一) 研商各種改進事項

1 舉行「里民大會功能之研究」研討會，除主辦單位及各區公所派員參加外，並邀請內政部，台灣省政府民政廳、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政治大學許濱松教授，簿慶玖教授列席

指導，針對實施現況及專家意見，提出改進事項，以因應外在環境之變遷，謀求調整，發揮應有功能。

2 辦理「增進里民大會功能」之問卷調查，以里長、里幹事、區公所視導為對象進行問卷，計發出九〇三份，回收里長四三三份、里幹事四一〇份、視導二十三份，合計八六六份，其中有關里民大會存廢問題，贊成維持現況，並認為有其存在價值者，占總百分比五二·八九(其中里長為百分之六五·五九)而認為沒有存在必要，應予廢除者，則僅占百分之三八·三四。

3 召集本市松山等十二區區長，研商「里民大會改為「里民代表大會」之可行性」經與會人士評加討論，一致認為在自治綱要及里民大會實施辦法未修正前，不宜改為里民代表大會，以符規定且代表制恐將影響民眾參政機會，產生爭端與困擾。

4 貴會審議本局及本市各區公所編列之八十年預算時，對於里民大會曾作附帶意見：「民政局應對里民大會之功能提出具體改善辦法」，爰遵照上述決議，提出「台北市增進里民大會功能之具體改進方案」一種，內容分里辦公處、區公所及本局三大部分提出改進，期發揮里民大會應有的功能。

5 修正「台北市里民大會實施辦法」，針對里民大會之出席法定人數，政令宣導方式，開會形式等經檢討不符實際需要者，爰於此次修正案中，酌予研修，以落實里民大會工作，修正草案業經市政府市政會議通過，送請貴會審議。

(二) 里民大會之召開

本市里民大會經費，經向貴會辦理追加預算通過後，業於本

年二月起陸續召開，其中聯合召開七場次（配合康樂活動者一場次），二月份召開三十一場次，四十八里，其中單獨召開二十四場次（配合睦鄰互助者一場次）其餘未召開者，將於四月二十日以前陸續召開完畢，以配合五月份，貴會召開定期會時提出評估報告。

### （三）追蹤里民大會建議案：

對本市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年度里民大會建議案，函請各區繼續加強管制，並自第一一四二期，台北新聞週刊陸續刊登已執行完畢之建議案，讓里、鄰長週知。

### 三、督導各區辦理鄰里工程

本市十二區公所八十年年度鄰里工程，本局遵照市長指示督促各區公所，與本府工務局等有關單位大力協助下，全市鄰里工程計畫總數計二三八項，截至十二月底已全部完工。由於各方積極配合，提前於上半年即全部完成，讓市民提早享受到此項基層建設成果，致廣受市民與輿論界好評。

### 三、區民活動中心興建及管理使用情形

#### （一）興建情形

本市各區區民活動中心，目前已使用者一〇五所，興建中者五所，列入本府第二期中程計畫辦理中者二十五所，總計一三五所（如附表六）。

#### （二）管理使用情形

1本市各區區民活動中心之使用，除供市政基層建設，區里行政及各種集會等應優先使用外，並以發揮多目標多功能，提昇各區里文化建設多元化使用。

2本局積極督導，本府有關單位大力支援及重視，使區民活動中心使用頻率普遍提高，本（八十）年度上半年經統計

，提供各界使用者一五、九〇二場次，其中屬於里鄰長免費使用者一五、四一二場次，對外收費借用者四九〇場次，收費計新台幣七七五、七五〇。（附表七）

### 四、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工作

（一）本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係以里為單位配合地方特性與需要，採康樂聯歡、休閒活動、野外活動、登山健行、趣味競賽、參觀旅遊等方式進行。七十九年度推行是項工作之績優里長及熱心人士計五八〇位，各頒發市長獎狀乙幀以資激勵，對培養互助精神及建立安和樂利社會，具有積極性的貢獻。

（二）目前在全市四、八五八幢高樓大廈中，已成立管理組織者有二、一五一一個，已成立巡守組織者三八四個，並僱用管理人員達六、五九九人，設置崗亭六一〇座（如附表八）。這些組織和地方自治幹部在七十九年度內，發現竊盜、搶奪等不法行為者立即報警處理並協同逮捕者三九七件；發現製售吸食毒品報警處理或協同逮捕者有六十四件；發現非法製售刀槍械彈、爆炸或持有，即向治安單位檢舉者二十四件；發現不良幫派組織、窩藏逃犯等不法行為即向治安單位檢舉者五一九件，總計多達一、〇〇四件，（如附表九），實有助於地方治安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維護。

### 五、推行里服務小組工作

依據行政院核頒之「健全村（里）鄰組織及加強村（里）鄰長訓練實施要點」規定，本市四四〇里，每里編成一服務小組，以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及協助推行地方自治等工作項目。

本市各區里服務小組其任務，在平時為地方民眾服務、救難解危、解決地方問題，貫徹政令，共同推展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工

作，協助維護里內居民安全。戰時則轉化為聯戰小組，執行戰時動員及管制聯合作戰工作，並支援有關軍事勤務事項，配合軍事作戰的需要，確保地方的安全。本市各區七十九年度里服務小組工作成果（如附表(十)）。

#### 六、辦理里鄰長各項福利：

- (一)里長福利互助：本（八十）年上半年度辦理傷病住院醫療互助十七人次，喪葬互助九人次，殘廢互助無。
- (二)里長年節工作獎金：本（八十）年度由各區公所發給里長工作獎金，中秋節每人三、〇〇〇元，春節每人六、〇〇〇元。
- (三)里鄰長報紙：經里鄰長選定之報紙每日贈送一份。
- (四)里鄰長健康保險：本（八十）年上半年度，辦理參加保險之議員十四人、里長一三四人、鄰長二、六七四人。
- (五)鄰長積勞死亡故慰問金：本（八十）年上半年度死亡故鄰長三十八人，每人發給慰問金一五、〇〇〇元。
- (六)鄰長交通補助費：本（八十）年度由各區公所按月發給鄰長每人每月四〇〇元。
- (七)里長制服：本（八十）年度製發本市第六屆里長制服，顏色、式樣由各區自行決定，經費每套二、五〇〇元，由本局核撥。
- (八)里長健康檢查：本市各區第六屆現任里長，經意願調查願意參加檢查者，委由市立醫院於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辦理健康檢查，受檢費用每人九、〇〇〇元。實際受檢人數三二四人。（里鄰長福利項目表如附表(十一)）。

#### 七、配合執行春安工作

依本府函頒「台北市八十年春安工作執行計畫」訂定「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配合本市八十年春安工作執行計畫」，於八十年二月一日零時至三月二日六時期間，督導考核各區公所，利用各種基層集會及活動加強宣導，並發動里鄰長參與協助，共維社會治安。

#### 八、辦理八十年度里長座談會

市長為了解本市基層建設狀況，於七十九年七月廿四日至十月三日期間，分赴各區除聽取簡報外，並邀請里長舉行座談，全市十二區共計舉辦十四場次，各區里長所提之建議案總計一、七八八件，經本局及各區公所送請各有關單位處理後彙整，其中已依案執行者三四五件，正依案執行者三六八件，計畫執行者五六〇件，無法辦理者五一二件，尚未答復者三件正積極催辦中。（如附表(十二)、(十三)）

#### 叁、宗教禮俗

#### 一、加強古蹟管理維護暨舉辦古蹟巡禮、古城門徒步之旅

(一)本局為妥善保存文化資產，除定期派員訪視本市廿處古蹟維護情形，督促各管理單位做好日常維修外，並視損壞狀況編列預算逐年規劃整修。目前一級古蹟台北府城北門（承恩門）已完成修護規劃並報請內政部審議中。三級古蹟周氏節孝坊預定於本年度進行整修，二級古蹟台灣布政使司衙門業已規劃完竣預定於本年三月進行審查，俟通過後即進行整修。三級古蹟陳悅記祖宅、大稻埕霞海城隍廟業於本年二月完成規劃委託，另二級古蹟艋舺、龍山寺、大龍峒保安宮及三級古蹟芝山岩隘門、惠濟宮等四處古蹟規劃案則訂於本年二月底，進行委託。其餘古蹟則依損壞情形擬定第二期三年修復

計劃草案，逐年辦理整修。

(二)復為加深市民對古蹟之認識，培育市民文化內涵，提升本市文化氣息，本局自七十七年十二月起，每逢週日舉辦台北市古蹟巡禮，截至本年元月底止參加人數已逾壹萬五千人，且預約不斷，反應十分熱烈。為廣續辦理古蹟巡禮，除加強活動內容提高服務品質外，並重新規劃巡禮路線及以遊覽車替代原用公車，古蹟巡禮簡介改以中、英、日文對照編印，以應中外觀光人士對充實文化生活之需要。此外，自本年二月起，進一步開辦「古城門徒步之旅」，以增進市民對台北府城歷史發展暨建築沿革之瞭解。

三、舉辦市民集團婚禮

附表(齒) 臺北市政府八十年度市民集團婚禮參加新人年齡統計表

年 齡	人 數		百分比	平均年齡
	男	女		
一八——二五歲	三四	一〇五	二二·八七	平均年齡 三〇·〇六
二六——三〇歲	一五五	一四九	五〇	
三一——三五歲	七九	三六	一八·九一	
三六——四〇歲	二五	九	五·五九	
四一歲以下	一一	五	二·六三	
合計	三四	一〇五	二二·八七	

(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年一月卅一日)

為繼續倡導婚禮節約減少鋪張浪費，改善社會風氣，八十年度依計畫辦理第八十四次至八十七次示範性市民集團婚禮四次，參加新人計三〇四對，由於是項婚禮儀式簡單隆重且係本府免費服務，為市民節省很多人力、財力與時間，充分發揮為民服務，深獲市民好評。參加新人平均年齡為二十八歲；學歷以專科以上高學歷者居多，就職業言，以工商界最多，次為軍公教人員，其餘尚有自由、農、家管等各行各業人士參加(如附表(齒)圖及圖(尖))可見市民集團婚禮已普獲社會大眾的贊同與響應，成效頗為顯著，八十年度預定繼續舉辦二次，以擴大社會影響。

三、推行民間祭典節約

(一)為導正民間信仰，倡導祭典節約，繼續推行同一主神統一祭典，自去(七十九)年八月至本年一月間計有中元普渡、保儀尊王、三官大帝、靈安尊王及慶祝光復節祭典五次，均於

各祭典日前一個月通函各有關區公所事前展開勸導祭典節約工作，並輔導區公所於祭典當日舉辦正當康樂休閒活動，以沖淡祭典氣氛。

(二)督導各區改善民俗實踐會繼續勸導市民厲行節約外，並接受



民間祭典及婚喪喜慶節約費用之捐獻，作為辦理公益慈善事業與充作獎助學金之用截至八十年一月止，各區捐獻設置獎助學金計已達二二、一八一、八二六·二〇元，受益學子達一三、九八五人（如表(七)）對獎掖清寒學子及增進社會福祉成效甚著。

#### 四、舉辦成年禮

為喚起年屆成年之青年男女重視成年後之人生，善享公民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提高社會倫理觀念，擔負起承先啟後，繼往開來之社會責任，培養健全之人格，以加強國人倫理建設，冀收潛移默化之效。特於七十九年八月廿六日下午三時假中山堂中正廳舉辦首次成年禮，由各區公所遴選男女各十人，合計二四〇人代表參加行禮，儀式係遵古禮進行歷時一小時。參加行禮之青年男女及受邀之來賓、專家學者、家長、親友代表及輿論各界等，對成年禮之教育意義，均予肯定與支持。

#### 五、輔導地方廟會祭典、舉辦民俗活動

為發揚我國固有優良傳統民俗文化。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配合萬華區青山宮靈安尊王祭典暨八十年元月一日大同區霞海城隍廟慶祝建國八十年祈安建醮大法會，輔導其辦理民俗遊藝活動競賽，以展示地方鄉土傳統民俗藝術及民俗技藝，優勝團隊均由本局頒發獎狀予以表揚。

#### 六、加強宗教輔導

(一)本局對於寺廟的輔導，依「監督寺廟條例」、「寺廟登記規則」、「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之規定辦理，對於寺廟登記及其管理人、住持之變動、信徒異動、寺廟之修建均適時予以輔導，並輔導財團法人董事會議及寺廟信徒大會，以健全寺廟之組織，促進其正常發展，截至八十年一月月底止

經登記有案之寺廟計有二〇〇所，其中已成立財團法人之寺廟計五三所。

(二)對於教會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輔導均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之規定辦理，目前由本局輔導完成設立登記之教會財團法人計二〇〇所，對其宗教活動，均依法輔導正常發展。

(三)關於神壇之管理，在監督寺廟條例未完成修正程序以確定神壇之地位前，對於現在神壇如有違法情事，僅能分別依其所觸犯之法律查究取締，本府為因應變動中之社會狀況，並針對本市之實際狀況及需要，業經訂定「台北市神壇輔導要點」於七十九年五月函頒實施。主要藉由區公所派員訪查神壇，並予列冊送由市政府各權責單位列管，如有發現不法情事即依法予以查處，另由本局定期舉辦宗教法令講習會，以促使神壇正常發展，目前經各區公所訪查結果本市神壇計有一〇〇〇七所，均依前述要點送請各權責單位列管、查處。

#### 七、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寺廟、教會運用其資源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七十九年度響應此項公益慈善事業者計寺廟七四所、教會二七所、捐資金額達新台幣一五一、五八〇、八三九元（詳如附表(八)），其中捐資金額達新台幣八百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松山慈惠宮、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財團法人台北市景福宮等五所，除專案報請內政部獎勵，本局將報市政府另擇期予以公開表揚。

#### 八、推展調解業務、化解糾紛

(一)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七十九年全年計受理市民聲請調解之民

事事件一、二一四件，刑事事件七六件，共計一、二九〇件，經調解成立者五四五件，不成立者四〇五件、駁回及撤銷者八三件，未結者二一件，績效良好。

(二)於八十年一月四日起至一月十一日止辦理台北市八十年度調解業務擴大宣導，藉由本府新聞處、民政局及本市各區公所加強配合，印製各種宣導資料，以密集方式，普遍宣導，另提供調解成功案例，暨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廣泛宣導，並輔導各區公所利用各種基層集會加強宣導調解功能，對於增進民眾對調解功能，概況之認知甚有助益。

#### 肆、附屬單位業務

### 一、文獻業務

#### (一)纂修台北市志

台北市志係為記載本市發展歷程之重要文獻，此次纂修市志計四十九篇中，前已報奉內政部審定，並印刷完成者為四十二篇，尚未付印者為七篇。該七篇市志之經費，日前始經貴會同意先行動支二分之一，故先就語言篇、市政歲計篇、金融篇、學校篇等四篇，交由本府印刷所承印，將於本年四月底前完成；其餘卷首上、文學篇、卷尾等三篇，則將俟貴會同意動支另半數經費後，再行作業。全誌完成後將成為本市具有歷史性主要文獻，並分送貴會，本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各學術、文教機構等供公務參考或典藏之用。

#### (二)編印「台北文獻」季刊

編印「台北文獻」季刊，因受貴會審查八十年度預算但書之限制，直字第九十三、九十四期，均未能如期於七十九年九月、十二月出版。嗣經同意動支是項經費後，已將該

二期文稿分別付印，其中第九十三期為原雙園區專輯，第九十四期為本市實施地方自治四十週年紀念專輯；另第九十五期將作原龍山區之專輯。以上均多方蒐集各相關資料，製作專輯，除具有保存本市文獻之功用外，並便於各方之參考使用。

#### (三)辦理台灣史蹟源流研習會

台灣史蹟源流研習會每年利用學校寒暑假期間辦理研習活動各一次。本年冬令研習活動，經於二月四日至九日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舉辦，計有省、市公私立中小學校長、主任、文史課程之教師，及各縣市政府承辦古蹟管理維護業務人員一五〇人參加。本期課程主要有：台灣與大陸之地緣關係、台灣姓氏源流、台灣地名沿革、清代台灣土地開發史、台灣的古蹟、台灣的傳統建築、台灣的民間組織、清代台灣的教育與科舉、清代台灣社會的轉型、台灣民間藝術、台灣民謠、中國傳統的服飾在台灣、族譜資料與台灣史蹟之研究、拓碑方法等，均邀請國內知名之學者專家擔任講座，並安排有「如何維護台灣的史蹟文物」專題分組討論，及參觀板橋林本源園邸與台北市古蹟之行程。

#### (四)辦理分區耆老座談會

本市文獻會為作有關口述歷史資料之採集，經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中正區公所合辦原城中區之耆老座談會，計有十九位當地父老與會。所得資料現正加以整理中，將於近期之「台北文獻」季刊上刊載，提供關心地方文獻人士參考，並作為本市文獻資料運用。

#### (五)文獻資料展覽

文獻會二樓展示室經廣續作台灣族譜資料、台灣史蹟源

流研究會創立二十週年資料、當代名家書畫等三項展覽，參觀人數計為四、七〇六人；自本年元月至三月間，則舉行羊年書畫展，由國立河南大學校友會提供作品展出。另會藏圖書，則於四樓闢有專室，以開架式陳列，長期開放供民眾使用，極為方便。自七十九年八月至八十年元月間，到會查閱所需資料之民眾，計有五〇三人。

### 三、孔廟管理業務

#### (一)舉辦釋奠典禮：

紀念 大成至聖先師孔子二五四〇週年誕辰釋奠典禮，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六時，在臺北市大龍街孔廟，遵古禮舉行，由市長任正獻官、月鏡任糾儀官，參禮中外人士一千五百多人、外賓參禮情形特別熱烈超過六百人，儀程莊嚴隆重，堪稱禮肅樂和，秩序井然。

禮成後，請市長在大成殿前丹墀，對(一)本市姊妹市南非的約翰尼斯堡市，范倫斯柏格市長。(二)聖克里斯多福工商部歐斯本次長。(三)法國工業局馬伯季局長。(四)日本交流協會梁井所長，各致贈孔子銅像一尊。

隨後由月鏡對贈送孔廟編磬之日本前田仁先生，致贈「崇聖睦鄰」巨型匾額一方；對支援釋奠工作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教系、公訓系、英語系、國文系、市立成淵國民中學、市立大龍國民小學各致贈感謝狀一幀。

#### (二)接待中外貴賓：

從七十九年八月起，到八十年元月止，共有中外貴賓團體，共四百五十一人前來參觀。

#### (三)孔廟整修工程：

1 明倫堂、廁所改建，消防栓興建工程，已於七十八年十月

二十日發包，由福清營造公司承包，預計四百日曆天工期，現正積極施工中，經與廠商協約於八十年六月底完工。  
2 孔廟本體全面整修工程，先後經編列三個年度預算，十二次流標、二度預算繳庫，現已報奉本府同意，提經一貴會通過以減項發包方式辦理中，目前正協會建築師修改整修計畫項目，一俟作業完成，即行公告招標。

### 三、中山堂管理與服務

#### (一)國民大會長期租用中山堂房屋訴訟案：

本案承 貴會議員邱錦添大律師之義務擔任訴訟代理人，一審已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七十九年十月四日宣判本府勝訴，判決國民大會應於一年內將現租房屋歸還中山堂，在未歸還前，每月應繳中山堂租金壹拾伍萬元。國民大會不服提出上訴，二審尚在審理中。

#### (二)中山堂建築物整體安全鑑定工程：

本項安全鑑定工程，由財團法人台灣建研究中心以議價方式承辦，總工程費為新台幣肆佰零伍萬元正，業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簽約施工，工程期限為八個月，應於八十年六月底完成，期中工作簡報已於八十年二月廿七日舉行，本府各相關單位均派員參與並提示改進意見，以期確實要求作好此一安全鑑定工作。

#### (三)中山堂各廳室出租情形：

中山堂中正廳、光復廳、堡壘廳及畫廊，自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年元月三十一日，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市民租用，共計舉辦各種典禮、會議三九六次、文康活動三二七場、喜慶宴會一五次、書畫展覽八天。共計七四六場次。經由該管理所之全體員工努力合作，提供本市各界之完善服務，均能圓

滿達成，深獲佳評。

本局以往半年來的工作概況略如前述，惟民政工作多屬精神層面的軟體建設，雖有成效，而無法立竿見影，雖有建樹，亦不易急顯功利，但與硬體的物質建設同為市政建設的重要環節則一，我民政同仁平日均兢兢業業，於本位工作隨時檢討過去、把握現在、策勵將來，以順應潮流之趨勢，配合市民之需要，時時改進，日日求新，以期為市民提供更適切完善的服務。最後敬請 各位議員 女士 先生 續予支持和指正，並祝 健康愉快！

附表(一)

台北市各區行政中心興建概況表(統計日期:80年2月)

備註	單獨興建或與市場管理處合建	樓層數		總樓地板面積(坪)	基地面積(坪)	竣工日期	開工日期	區別
		地下	地上					
刻正研 擬就地 整建中								松山信義大安中山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
	獨建	二	10	1,446.33	1,279		76.11.33	
宜徵理，畫都己 收土正變市完 事地辦更計成	獨建				816.55			
	獨建	二	10	5,476	721	71.3.33	69.4.5	
	建合				1,077	71.11.10	66.6.35	
	建合	二	10	973	1,077	71.11.10	66.6.35	
	建合				8100	73.6.10	73.5.8	
	獨建	一	6	1,334	1,334			
規畫籌 建中	獨建				2,174	605		
已於七九 九.二七動 工興建 中。	獨建	二	7	1,174	605			
	獨建	二	10	4,971.7	3,233.5			
	獨建	二	10	3,330.9	639.3	71.2.23	69.6.1	
	獨建	二	10	3,330.9	639.3	71.2.23	69.6.1	
	獨建	二	8	5,377	976.16	71.2.9	69.5.23	
已於七九 二.五動 工興建 中	獨建	二	8	6,621.2	1,000			
	建合	二	10	5,600	2,000	73.7.6	68.4.9	
	建	一	6	5,600	2,000	73.7.6	68.4.9	

附表(二)

合計	80年元月	79年12月	79年11月	79年10月	79年9月	79年8月	年月 數量 項目
26,150	6,839	3,909	3,876	4,340	2,745	4,441	一、動員人力 (人次)
50,924	9,596	7,255	9,387	8,367	7,712	8,607	二、清除障礙物堆積物
5,522	1,452	662	800	750	776	1,082	三、取締攤販
5,238	1,867	701	862	1,182	373	788	四、查處廢棄汽、機車
9,210	1,400	1,182	1,853	2,758	1,424	2,169	五、取締違規充作工作營業場所
19,772	4,484	2,628	3,538		2,473	3,891	六、交通違規之告發及固定障礙物之查報等

台北市各區整頓道路、騎樓人行道障礙物工作動員人力及執行成果統計表八十年二月 日



附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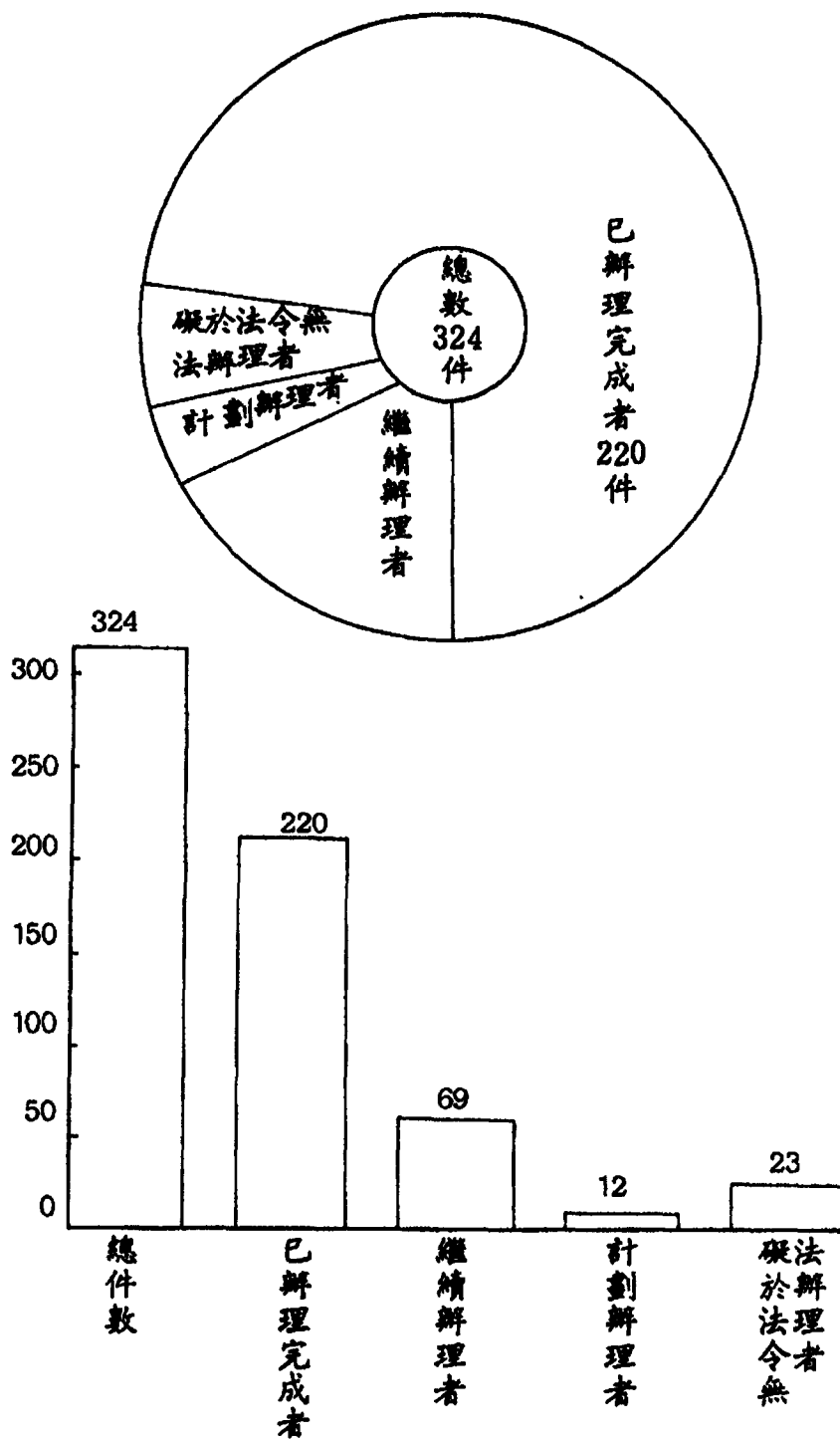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三卷 第七期

台北市各區七十九年十二月份設籍山胞人口統計表

項目別 戶人口數 區別	山 地		平 地		合 計	
	戶 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松 山	23	53	32	85	55	138
信 義	37	105	62	202	99	307
大 安	40	88	50	100	90	188
中 山	51	102	44	111	95	213
中 正	29	77	33	81	62	158
大 同	15	24	21	28	36	52
萬 華	23	70	22	37	45	107
文 山	56	180	104	337	160	517
南 港	28	51	258	895	286	946
內 湖	49	156	234	864	283	1020
士 林	43	98	102	365	145	463
北 投	50	160	72	250	122	410
合 計	444	1164	1034	3355	1478	4519



台北市便民通訊處理情形分析圖  
(自79年7月1日至80年1月31日)



附表(六)：臺北市各區區民活動中心數量表

資料統計截至79年12月31日止

區 別	使用中數量	興建中數量	規劃中數量	小 計
松 山	3	0	3	6
信 義	6	0	0	6
大 安	9	0	0	9
中 山	13	0	2	15
中 正	6	0	0	6
大 同	5	0	0	5
萬 華	14	0	0	14
文 山	7	2	6	15
南 港	8	0	2	10
內 湖	13	1	3	17
士 林	15	0	5	20
北 投	6	2	4	12
合 計	105	5	25	135

附表：(七)

台北市各區區民活動中心使用情形統計表

區 別	所 數	八十(上半)年度 79年7月至79年12月			金 額
		免 費 使 用 收 費	聯 合 辦 公 使 用 次 數	區、里、社 區 使 用 次 數	
松 山	三	一五二	四五	八	三、一二〇
信 義	六	九一二	四七八	一四	四、七四〇
大 安	九	一、〇四四	一、〇八三	二六	三七、八二〇
中 山	一三	一、〇七一	一、九二三	三六	三〇、四〇〇
中 正	六	五七九	三四一	七	五、八一〇
大 同	五	三〇二	一〇	九	三〇、八八〇
萬 華	一四	八五〇	五八五	九六	一二四、四六〇
文 山	七	五八八	九一八	一五	六二、三八〇
南 港	八	五〇七	三七九	六四	七八、八八〇
內 湖	一三	五六〇	四七九	四〇	一九、八〇〇
士 林	一五	一、三五〇	四八一	七九	九九、一九〇
北 投	六	四五〇	三二五	六四	二七八、二七〇
合 計	一〇五	八、三六五	七、〇四七	四九〇	七七五、七五〇

附表八

台北市各區七十九年度協助推行守望相助工作輔導里鄰社區成改巡守組織數量統計表  
 管理組織  
 巡守組織數量統計表  
 設置崗亭

已設置崗亭數量	僱用管理（巡守）人員數量	已成立里鄰巡守組織數量	已成立高樓大廈管理委員組織數	現有高樓大廈數量	區分數量 區別
39	882	26	211	1,735	山松
40	361	12	62	228	義信
116	2,053	37	703	1,076	安大
57	1,069	60	394	789	山中
18	561	9	189	404	正中
34	223	22	72	108	同大
28	218	21	53	110	華萬
68	223	56	32	41	山文
30	77	19	8	11	港南
54	293	42	40	64	湖內
86	415	57	329	208	林士
40	224	23	58	84	投北
610	6,599	384	2,151	4,858	計合

資料統計時間：自79年1月起至79年12月止。

附表九

台北市各區配合辦理「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協助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績效統計表

資料時間：79年1月至79年12月

協助推行守望相助事項	區別	山松	義信	安大	山中	正中	同大	華萬	山文	港南	湖內	林士	投北	計合
一、利用各種基層會議宣導防制事項。		906	325	385	180	40	72	162	195	14	239	229	194	2,941
二、印製宣傳資料。		40,724	76,575	23,766	76,798	12,450	4,563	22,783	18,540	600	80,442	25,894	6,890	390,255
三、召開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里工作會報。		306	128	169	118	34	55	77	92	2	76	139	92	1,288
四、發現竊盜、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姦、兇殺等不法行為者立即報警處理，並協同逮捕		226	30	20	26	8	7	16	31	0	9	23	1	397
五、發現製售、販賣、吸食毒品禁藥者，立即報警處理。		31	4	0	10	5	4	8	1	0	0	0	1	64
六、發現非法製售槍刀械彈、爆炸物品或持有者，即刻向治安單位檢舉者。		5	0	3	0	4	5	7	0	0	0	0	0	24

備註	六、合計	八、其他	七、發現不良幫派組織、職業賭博、色情營業、窩藏逃犯、收置贓物等不法行為，即刻向治安單位檢舉者。
	42,608		410
	77,082		20
	24,357		14
	77,148		16
	12,545		4
	4,710		4
	23,061		8
	18,891		32
	616		0
	80,766		0
	26,294		9
	7,180		2
	395,258		519

附表(十)

台北市各區里服務小組工作成果統計表									
項目	為民服務						協助		
	1里民善行善舉之調查宣揚及不良習俗之勸導改善。	2低收入里民疾病之扶助救濟及疑難問題之解決與協助。	3里民各種申請書表之代繕及協辦流動戶口申請。	4重要時事之報導及舉辦各種文康活動配合里鄰推行睦鄰互助工作展開各種活動等。	5.里內社情反映事項。	6.其他有關便民、保民及服務事項。	1宣揚中華文化、改善社會風氣、促進地方團結。	2協助政令宣導。	3協助開好里民大會。
松山	一、五七三	七二	一、六一	一九	三七	三七	一、〇一三	二六八	一七
信義	四〇〇	五四	七〇	二〇三	六五〇	一、一七一	四〇九	〇	三八三
大安	三五三	一、一九三	一、四七九	二四	五八七	一、五九八	三〇六	〇	一三七
中山	一〇八	八八	九二	二八五	六二	二、〇三一	一四	〇	九
中正	五	二二	七三	一七	一八二	九一	四	〇	四九
大同	一五三	六六	八四	三三	二八九	五、一八三	一五九	〇	一三三
萬華	七二	七四	一、三三	五	九六	一、五四五	三七	〇	二二八
文山	三二	三五〇	五三	六一	七	一〇一	一八	〇	一九〇
南港	二九	二八	三五	五七	六九	一〇一	四	〇	五
內湖	二四二	三〇六	七六	一七	三〇〇	七六	二二	〇	九八
士林	二九八	五〇九	四七一	一八八	二二九	六三九	一〇一	〇	四
北投	五三三	五六九	一、一〇三	三〇七	四八八	一、二一一	五〇九	〇	五〇
合計	四、七九九	六、九一一	一〇、六七九	二、〇三三	三、四一七	一八、一八七	三、六六一	〇	二、〇六六

資料時間：79年7月至79年12月

附表(十一)  
台灣省、高雄市、台北市村里鄰長福利項目表(80年2月)

福利項目	台灣省	高雄市	台北市	台北市	政					推			令		合計			
					5. 協助警勤區警員及戶籍人員瞭解戶口動態。	6. 里民反映意見之蒐集。	7. 協助推行社會教育，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及「國民禮儀範例」	8. 協助整理交通秩序、環境衛生、攤販整頓、公害防治、色情防範、市容綠化美化等事項。	9. 協助地方精神建設及守望相助工作之推行。	10. 執行戰時動員及動員管制聯合作戰工作。	11. 其他有關支援軍事事項。	合計	合計					
村里長自強活動	每年辦理一次，由鄉鎮市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未統一規定金額)	每年辦理一次，由政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每年度每人以1,500元標準編列)	每年辦理一次，由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反應。(比照公務人員員工自強活動費每人800元標準編列)		三五二	八五九	一三七	一五五	一〇一	九三	四九	三〇	一〇	一四〇	四一	二二七	二、一三四	
					七	〇	三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三	
					九、六六二	七、八五二	一五、三七二	一〇、五七四	三、三五三	三、一五五	一一、四三二	四、四六七	二、〇〇四	五、五三七	七、四四三	一〇、一〇一	一〇、一〇五	六、六二二



村里長年終考成獎金	年終考成甲等獎金3,000元，乙等獎金1,500元，由鄉鎮市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無	無
村里長年節工作獎金	年終工作獎金每人每年10,050元，中秋、端午節每人每年各3,350元，均由鄉鎮市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春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000元，中秋、端午節每人每年各3,000元，均由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79年度春節慰問金加發半個月計9,000元）	春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000元，中秋、端午節每人每年各3,000元，均由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79、80年度春節慰問金加發半個月計9,000元）
村里長出國考察補助	每屆里長於任期內補助一次30,000元。	每屆里長於任期內補助一次30,000元。（八十年度假辦理追加預算辦理）	無
村里辦公處電話	電話一部。（列入移交）	電話一部。（列入移交）	電話一部。（卸任贈送）
村里長任期死亡慰問金	村里長死亡慰問金，由鄉鎮市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慰問金每人8,000元）	里長死亡慰問金，由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慰問金每人20,000元）	無
鄰長任期死亡慰問金	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每人6,000元由鄉鎮市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鄰長死亡慰問金每人15,000元由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鄰長積勞亡故慰問金每人15,000元，由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村里長退職酬勞金	村里長服務滿25年以上或年滿65歲，且服務滿20年以上者，於任滿退職時，發給六個月與村里長事務費同額之一次退職酬勞金。	擔任村里長服務滿25年以上或年滿65歲且服務滿20年以上者，於任滿退職時，發給六個月與里長事務費同額之一次退職酬勞金。	無
鄰長自強活動	每年辦理一次，由鄉鎮市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未統一規定金額）	每年辦理一次，由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每年度每人以7,500元標準編列）	每年辦理一次，由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配合睦鄰互助聯誼活動辦理每里每年10,000元）

村里鄰長報紙	里鄰長報紙每人每日一份，由縣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另部分鄉鎮市公所編列訂報送里辦公處每村里一份報費。	里鄰長報紙每人每日一份，由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里鄰長報紙每人每日一份，由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村里鄰長交通費或交通工具	未統一規定，部分縣市鄉鎮縣轄市發給里辦公處機車（50C.C.或100C.C.）一部，或發給里長公車票。	無	鄰長每人每月發給交通補助費100元，由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村里長製服	未統一規定，部分縣市鄉鎮縣轄市於每年運動會或金馬訪問時發給里長服裝一套。（未統一規定金額）	里長服裝第一年制服，次年運動服，由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第一、二年編列每人2,000元，第三、四年編列每人800元）	配合公務人員製發製服時辦理。（另依市議會決議自七十六年度起里長服裝應每兩年製發一套）（每二年編列每人2,500元）
村里長福利互助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因傷病住院醫療者，補助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其父母、配偶或扶養子女因傷病住院醫療者，補助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年度補助總額不得超過30,000元。 二、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補助80,000元；其父母、配偶死亡者，補助20,000元；互助人扶養之子女死亡者，補助15,000元。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因傷病住院醫療者，補助醫療費用百分之百；其父母、配偶或扶養子女因傷病住院醫療者，補助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年度補助總額不得超過100,000元。 二、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補助200,000元；其父母、配偶死亡者，補助80,000元；互助人扶養之子女死亡者，補助30,000元。	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因傷病住院醫療者，補助醫療費用百分之百；其父母、配偶或扶養子女因傷病住院醫療者，補助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年度補助總額不得超過100,000元。 二、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補助200,000元；其父母、配偶死亡者，補助40,000元；互助人扶養之子女死亡者，補助30,000元。

	<p>三、殘廢補助：互助人全殘廢者，補助35,000元；半殘廢者，補助25,000元；部分殘廢者，補助15,000元。 四、政府補助部分經費每人每月150元，由省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績優村里鄰長表揚</p>	<p>每年由縣市政府辦理一次，發給獎狀及紀念品等，由縣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里長健康檢查</p>	<p>無</p>	<p>村里鄰長健康保險</p>	<p>依據「台灣省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村里長及鄰長健康保險暫行要點」規定辦理。</p>
<p>三、殘廢補助：互助人全殘廢者，補助200,000元；半殘廢者，補助100,000元；部分殘廢者，補助40,000元。 四、政府補助部分經費每人每月500元，由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另編列補助費每年500,000元作為不足支應用。</p>	<p>每年由市政府辦理一次，發給獎狀或獎牌及紀念品等，由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則績優里長以40人為原則，補助里長出國治裝及手續費。</p>	<p>里長於任期內分批辦理赴市立醫院檢查費用每人9,000元由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依據「高雄市議員、里長、鄰長健康保險暫行要點」規定辦理。</p>				
<p>三、殘廢補助：互助人全殘廢者，補助200,000元；半殘廢者，補助100,000元；部分殘廢者，補助40,000元。 四、政府補助部分經費每人每月500元，由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每年由市政府辦理一次，發給獎狀或獎牌及紀念品等，由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八十年編列資深績優里長出國治裝及手續費概算。</p>	<p>里長於任期內分批辦理赴市立醫院檢查，費用每人9,000元由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依據「台北市議員、里長、鄰長健康保險暫行要點」規定辦理。</p>				

其	他	<p>部分縣市鄉鎮縣轄市發給里鄰長農民曆、地方自治半月刊、縣市鄉鎮市週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公報等</p> <p>贈送市政畫刊一份。</p> <p>招待里鄰長喜觀市政建設。</p> <p>核發里鄰長免費公共停車證。</p> <p>里鄰長比照公教眷屬市立醫院就醫優待；免費參觀史蹟文物館、動物園；游泳池、海水浴場半價優待。</p>	<p>里鄰長月會電影欣賞每三個月輪流觀賞一次。</p> <p>贈送里鄰長市政日曆。</p> <p>購送市政畫刊一份。</p> <p>招待里長參觀市政建設。</p>
---	---	--	---

附表(十二)

百分比 %	合計	尚未答復者	無法辦理者	計畫執行者	正依案執行者	已依執行者	處理情形	區別
6.36	81		23	9	25	24	山松	台北市八十年度里長座談會建議案處理情形各區統計表
11.08	141	1	51	41	29	19	義信	
10.68	136		37	31	19	49	安大	
7.54	96		32	14	27	23	山中	
4.48	57	1	21	19	8	8	正中	
5.89	75		25	21	11	18	同大	
6.99	89		31	20	23	15	華萬	
8.88	113	1	28	49	20	15	山文	
6.91	88		25	32	20	11	港南	
7.46	95		22	54	10	9	湖內	
12.26	156		34	63	32	27	林士	
11.47	146		45	66	22	13	投北	
100.0	1,273	3	374	419	246	231	計合	
	100	0.24	29.38	32.91	19.32	18.15	比百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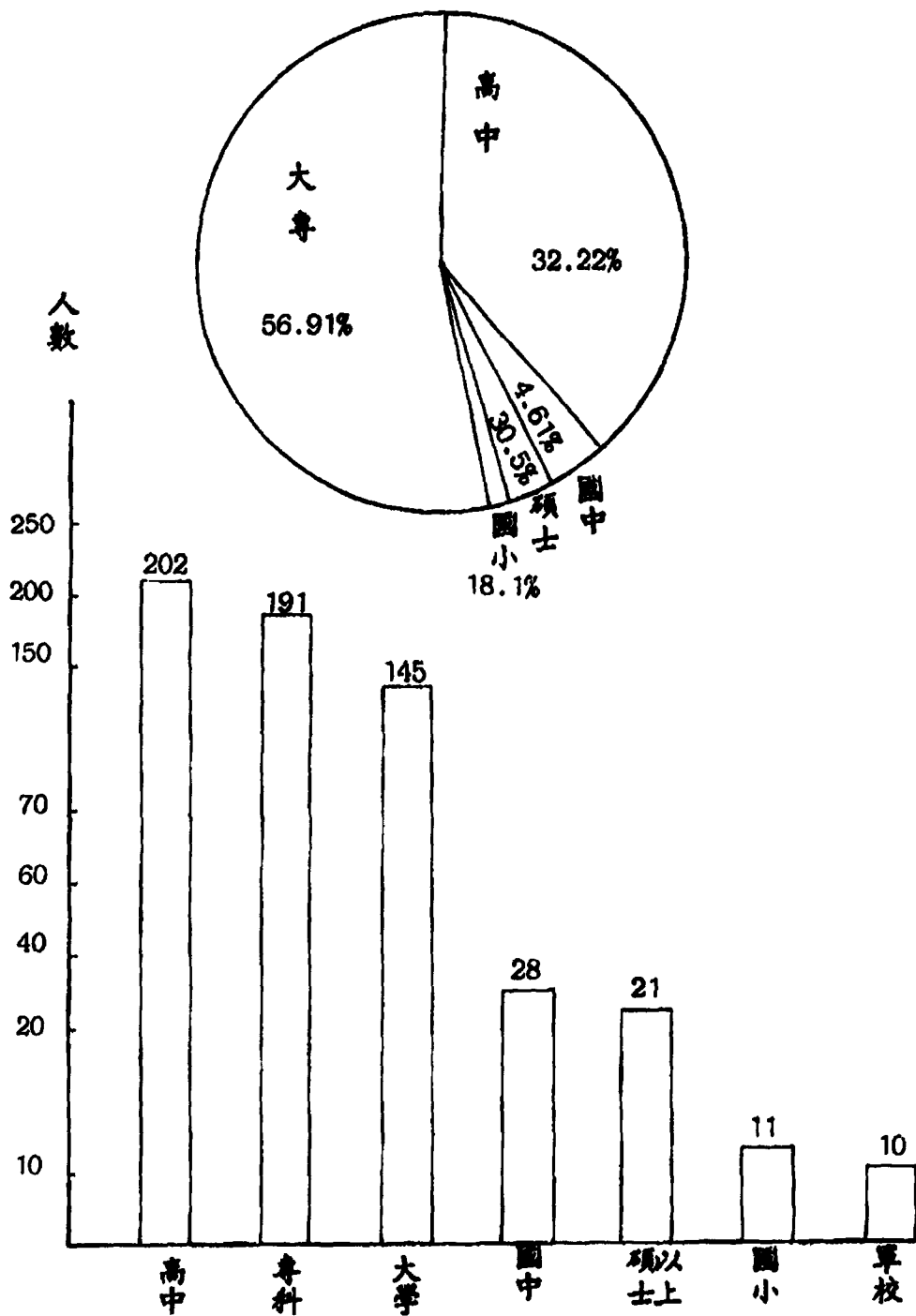
附表(十三)

台北市八十年度里長座談會建議案處理情形分類統計表										
百分比%	合計	工務	衛生	警政	交通	教育	建設	財政	民政	項目 件數 區別
6.36	81	44	12	3	12		3		7	山松
11.08	141	60	28	9	17	3	4	1	19	義信
10.68	136	35	27	7	21	6	16	4	20	安大
7.54	96	41	17	11	13	1	2		11	山中
4.48	57	16	4	5	9	2	6	2	13	正中
5.89	75	29	2	6	11	1		8	18	同大
6.99	89	39	12	9	14	2	5	1	7	華萬
8.88	113	40	11	4	10	11	10	2	25	山文
6.91	88	46	4	1	20	1	3		13	港南
7.46	95	35	13	2	22	7	5	1	10	湖內
12.26	156	82	23	2	17	4	7		21	林士
11.47	146	89	9	2	20	6	13	1	6	投北
	1,273	556	162	61	186	44	74	20	170	計合
100		43.68	12.73	4.79	14.61	3.46	5.81	1.57	13.35	比百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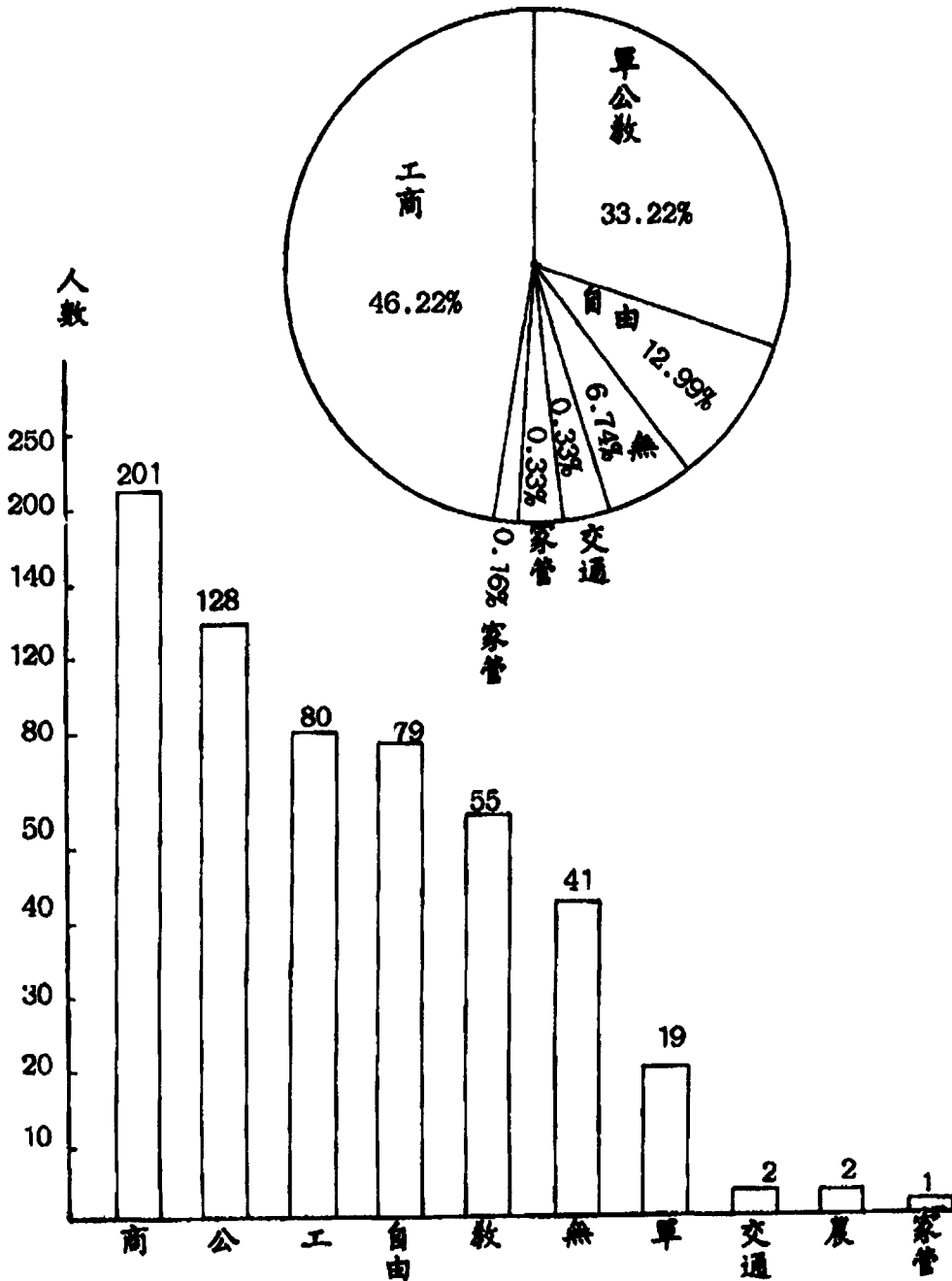
八十年一月

附圖(五)

台北市政府八十年度市民集團婚禮參加新人學歷統計比較圖  
(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年一月卅一日)



附圖(六)  
 台北市政府八十年度市民集團婚禮參加新人職業統計比較圖  
 (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年一月卅一日)





附表（十七）

臺北市各區推行改善民俗工作績效表

資料截止日期：80年1月

區 別	節約捐獻獎助學金 (元)	受益學子 (人)
松 山	1,037,805.00	1,111
信 義	901,943.00	0
大 安	3,114,829.00	611
中 山	1,362,834.00	1,777
中 正	1,997,189.00	1,467
大 同	2,946,220.60	2,689
萬 華	2,544,625.00	708
文 山	2,988,365.00	2,841
南 港	1,216,122.60	1,535
內 湖	1,391,798.00	569
士 林	866,310.00	12
北 投	1,813,785.00	665
合 計	22,181,826.20	13,985

附表 (十八)

台北市各區寺廟教會七十九年度捐資與辦公益慈善及 社會教化事業成果分區統計表80年2月					
區 別	寺廟部分數量		教會部分		合 計
	數量	捐資金額 (單位：千元)	數量	捐資金額 (單位：千元)	
松山	4	6,935.432	1	213	7,148.432
信義	5	10,775.59			10,775.59
大安	3	358	8	3,691.793	4,049.793
中山	5	36,335.500	7	11,537.199	47,872.699
中正	4	13,672.343	6	15,973.391	29,645.734
大同	22	15,662.581	1	215	15,877.581
萬華	12	17,701.458			17,701.458
文山	3	4,721	2	433.5	5,154.5
南港	1	52			52
內湖	4	5,759.739			5,759.736
士林	4	663	1	319.2	982.2
北投	7	6,828.116	1	33	6,561.116
總計	74	119,164.756	27	32,416.083	151,580.839